



蓝天精化
LANTIAN FINECHEM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证券代码：831625

证券简称：蓝天精化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、控制经营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，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债务提供的担保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公司按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；担保形式包括



抵押、质押、保证，且涵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第三条 董事会、股东会对外担保决策机构，所有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；未经批准，公司不得对外担保。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，执行本制度；子公司应在其内部决策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

第四条 对外担保实行多层审核：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为初审和日常管理部门，负责受理担保申请、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；董事会秘书负责合规性复核，组织履行审批程序并完成信息披露。

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，未经公司批准，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提供方需具备实际承担能力，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。

第七条 对外担保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。

第八条 以下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：

（一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后提供的担保；

（二）连续 12 个月担保金额累计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后提供的担保；

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 70%的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
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
（五）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；

（六）为关联方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。

股东会审议一年内担保金额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第九条 除第八条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，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/3 以上董事同意。

第十条 除子公司外，被担保方存在下列情形的，公司不得提供担保：

- （一）产权不明、改制未完成或设立不符合法律、产业政策的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担保的；
- （三）前次担保债务存在逾期、拖欠利息的；
- （四）连续二年亏损的；
- （五）经营状况恶化、信誉不良的；
- （六）公司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，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，内容包括决议内容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、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，以及上述数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

第十三条 财务部统一受理担保申请，被担保人需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，申请书至少包含：

- 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担保主债务说明；
- （三）担保类型及期限；
- （四）担保协议主要条款；
- （五）被担保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；
- （六）反担保方案。

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申请书时，需附以下资料：

- （一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二）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；
- （三）主债务合同；
- （四）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；
- （五）无重大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；
- （六）财务部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第十五条 财务部受理申请后，调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、评估担保风险，形成书面报告（附申请书及附件复印件）送交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资料进行合规性复核。

第十七条 担保申请通过合规性复核后，董事会秘书按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核担保申请时，审慎控制债务风险；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评估风险，作为决策依据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同次会议审核两项及以上担保申请的，逐项表决，且均需经出席会议的 2/3 以上董事同意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利害关系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详细记录审议讨论及表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订立书面合同，合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主要条款明确无歧义。

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妥善保存担保相关文件资料（包括担保申请书及附件、审核意见、已签署担保合同等），按季度填报对外担保情况表，提交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。

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跟踪监督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、财务状况；若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，及时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汇报。

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需展期且继续由公司担保的，视为新的对外担保，按规定重新履行申请审核批准程序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七条 全体董事严格按制度及法律、法规审核对外担保事项，对违规或失当担保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程序审批、擅自越

权签署担保合同或怠于履职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追究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条款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冲突的，按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；必要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内”“以下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修改时亦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